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02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1月05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帅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游锋为新一届监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监事会主席朱永帅先生已提交关于辞去监事会监事主席职务的《辞职报告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监事会提名游锋先生为本届监事会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07 日